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起 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起		

茲向　貴校申請使用　　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違法國家政策或法令者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
三、有營利行為者
四、影響安全及公共衛生之虞者
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
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未經學校同意轉讓他人使用者
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
八、妨害公務者
九、蓄意破壞公務者
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:

申請人姓名:　　蓋章:

身分證編號:　　蓋章:

地　　址:

電　　話:
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	校長
會計		會計主管		
出納		總務主管		